

证券代码：873721

证券简称：华腾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提名张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选举张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独立董事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。

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，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具备担任董事、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综上，我们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许群、辛崇阳

2024年10月28日